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960號

03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06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07 被告 林佑威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13 理由要領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12時10分許向其承租車輛
15 使用，於同日15時44分許歸還，承租期間不明原因造成車輛
16 右後車身受損（下稱系爭損傷），卻未於歸還時拍照上傳或
17 主動告知系爭損傷，嗣於112年6月26日17時50分許後手承租
18 時反映車損之情事，原告派員至現場勘車始悉車輛受損，被
19 告自應依租賃契約第8條、第10條約定，賠償維修費新臺幣
20 （下同）1萬3800元、營業損失3500元等語，惟為被告所否
21 認，並辯稱：否認承租期間造成系爭損傷，且被告依照APP
22 系統流程完成還車，斯後發生的車體損傷應與被告無關，亦
23 不應由被告承擔賠償責任等語置辯。

24 二、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

27 (二)原告無法舉證證明系爭損傷發生於被告112年6月26日12時10
28 分許起至同日15時44分許止承租期間，況原告不否認被告本
29 得隨租隨還，而被告陳稱還車地點為不特定人得出入之場
30 域，且後手於承租同車時，先前尚有相隔近2小時之時間無
31 人占有使用該車輛，自無法排除有被告以外之人造成系爭損

01 傷。是原告所為推論，僅屬臆測之詞，不足採信。又原告身
02 為企業經營者，既然選擇並容許消費者自助還車方式，節省
03 自己需支出人力實體檢查車體外觀之勞費成本，衍生交易風
04 險本應自行承擔，白話言之，原告於受理被告還車當下，AP
05 P系統容許毋庸上傳車體照片，且原告未立即派員至現場勘
06 車，事後經過近2小時發現車損，才來反指被告還車當下沒
07 有拍照上傳，並要求被告額外承擔還車後可能遭他人毀損車
08 輛之風險，顯非有據。從而，原告本件請求被告賠償車損維
09 修費及營業損失，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7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0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2 書記官 楊家蓉